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32,605	142,4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214	2,166	134,380
132,605	142,4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2,214	2,166	134,380
75,188	86,850	用人費用	86,692		86,692
45,301	55,588	正式員額薪資	54,018		54,018
2,501	2,5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2		2,502
2,247	2,569	超時工作報酬	2,626		2,626
11,621	12,723	獎金	12,954		12,954
3,234	4,774	退休及卹償金	5,671		5,671
10,277	8,688	福利費	8,912		8,912
7	7	提繳費	9		9
43,932	40,741	服務費用	35,221	1,796	37,017
8,255	13,680	水電費	11,340		11,340
1,841	1,930	郵電費	1,780		1,780
362	516	旅運費	552		552
371	5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5		595
8,804	3,4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5	351	3,056
115	116	保險費	116		116
22,160	18,637	一般服務費	16,982	794	17,776
1,510	1,187	專業服務費	1,151		1,151
514	652	公共關係費		651	651
5,479	2,397	材料及用品費	2,547		2,547
1,985	568	使用材料費	718		718
3,494	1,829	用品消耗	1,829		1,829
2,589	3,500	租金與利息	3,500		3,500
2,446	3,500	機器租金	3,500		3,500
143		什項設備租金			
5,164	8,8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30	370	4,500
1,541	1,57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68	68	1,536
886	97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838	139	977
1,731	980	什項設備折舊	1,000	75	1,075
680	679	代管資產折舊	680		680
326	4,607	攤銷	144	88	232
227	10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6		106
38	53	消費與行為稅	53		53
189	53	規費	53		53
26	1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8		18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15	18	會費	18		18
1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警之薪資。
51A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約僱人員薪資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編列262萬6千元,均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支應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加班費計55萬2千元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207萬4千元。
51A1-150 獎金	1.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職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年終工作獎金705萬7千元。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1至2個月考績獎金589萬7千元。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及駐警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1A1-180 福利費	分擔公保、健保政府負擔部分,體檢、傷病醫藥及四項(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補助費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並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1A1-190 提繳費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
51A1-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及支付電話、數據通信費用等。
51A1-230 旅運費	1.編列國內外旅費、大陸旅費及貨物運費。 2.國外旅費編列9萬7千元,係校長率團赴國外(日本大阪體育大學)訪問計畫,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帳冊、表報、憑證及文件等印刷裝訂費用。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各項設備修護費用。 2.其中教職員宿舍修理維護費編列25萬元,並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51A1-260 保險費	校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1.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係校內戶外景觀維護及各大樓內部清潔工作委外編列516萬1千元,預計需工作人員18名。 2.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213萬9千元,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契僱人員5名,編列預算270萬3千元.另因應教學行政所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及教學人員等17名,編列預算943萬6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1.法律事務相關支出6萬元。 2.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萬4千元,並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由本校校長及2位副校長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1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1萬4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耗用之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
51A1-320 用品消耗	1.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 2.垃圾處理費。 3.肥料及校區64公頃養護等。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30 機器租金	電子計算機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什項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1.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2.公務車及巡邏機車燃料使用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費1萬5千元及其他學術團體會費3千元